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博士召集并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集团简称表述，调整回购注销后的注册资本金，删除经营范围中未开展的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ongha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ongha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集团简称：重百集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75,5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53,077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乐器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美甲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平面设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代驾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乐器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美甲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平面设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代驾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0,475,5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0,475,57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0,453,0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0,453,077股。

二、上网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9	重百集团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6月25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也可以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的，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原件邮寄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

电话号码：023-63845365；

电子邮件：cbdsh@e-cbest.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1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长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1日，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0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有7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仅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核心内容及审议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上述7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2、其他2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实施，发生时点均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68,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5,280	99.9549	32,940	0.0345	10,0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2,2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1,340	99.95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1,340	99.95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1,980	99.9514	36,240	0.0380	10,0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4,580	99.9541	33,640	0.0353	10,000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4,580	99.9541	33,640	0.0353	10,0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5,240	99.9515	36,180	0.0379	10,000	0.010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7,480	99.9538	32,940	0.0345	11,000	0.0117

1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14,980	99.9441	43,240	0.0453	10,000	0.01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373,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36,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1,420	93.8177	36,640	4.8318	10,240	1.350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420	89.6326	6,580	4.0557	10,240	6.31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6,000	94.9568	30,060	5.043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64,620	93.4111	36,640	5.1496	10,240	1.4393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64,620	93.4111	36,640	5.1496	10,240	1.4393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67,860	93.8664	33,640	4.7280	10,000	1.4056
8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5,560	93.5432	35,940	5.0513	10,000	1.4055
9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65,320	93.5094	36,180	5.0850	10,000	1.4056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5,560	93.5432	35,940	5.0513	10,000	1.4055
11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667,560	93.8243	32,940	4.6296	11,000	1.5461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8,260	92.5172	43,240	6.0773	10,000	1.40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7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8、9、10、11、12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11回避表决；

4、议案3、4、6、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赵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3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4.58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等文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679,580股减少至147,084,3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7,679,580元减少至147,084,32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ir@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6年6月13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30元/股